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本次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2020年三亚市校方责任保险和学生平安保险采购；

采购预算：¥344.73万元/年（大写：叁佰肆拾肆万柒仟叁佰元整/年），

本项目固定金额招标，报价超过此报价为无效报价。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二、项目背景

当前，校园伤害事故呈现出多样性、复杂性，学校教育中面临的学生意外伤害风险对学校教育教学的影响日趋严重，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任务十分艰巨。保险是市场经济条件下进行风险管理和控制的基本手段，充分利用保险工具处理学校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有利于防范和妥善化解各类校园安全事故责任风险，解除学校、家长的后顾之忧，有利于推动学校实施素质教育，有利于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有利于保障广大在校学生的权益，避免或减少经济纠纷，减轻学校办学负担，维护校园和谐稳定，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现三亚市共有在校学生15万多人，三亚市教育局就教育部推行的校方责任险文件，针对全市在校生购买公办学校学生意外伤害险和校方责任险。

三、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校方责任保险	56628	人	10元/人	566280元	此预算为一年招标采购预算金额，招标服务期限为三年（注：实际发生额以实际人数为准）
2	学生平安保险	96034	人	30元/人	2881020元	

四、技术要求

1、公办学校学生意外伤害险方案

公办学校学生意外伤害险是以学生、幼儿这一特殊群体作为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公办学校学生意外伤害险须有以下保险方案：

保障内容	责任简述	保额（元）
意外身故	因意外导致身故	60000
意外残疾	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残疾，按条款比例赔付	
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	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的意外身故责任	60000
疾病身故	因疾病导致身故	20000
意外门诊	由意外事故导致的合理医疗门诊费用扣除免赔100元后，按90%比例赔付。	2000
重大疾病	等待期30天，在等待期后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重大疾病	60000

2、校方责任保险方案

2.1 投保险种：校方责任险

2.2 保险期限：三年，自2020年9月1日起至2023年8月31日

2.3 保险费：校方责任险按投保时学校在册学生人数交保险费，基准保险费为每学年每生人民币5元。

2.4 保险金额：每人每年人身伤害赔偿限额人民币40万元、每人每年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人民币2200元、每人每年财产损失免赔额人民币300元、每所学校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500 万元、免赔额：除每人每年财产损失免赔额人民币 300 元外无其它免赔额。

2.5 保险责任：

2.5.1 在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在被保险人的在校活动中或由被保险人统一组织或安排的活动过程中，因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发生下列情况导致学生的人身伤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 被保险人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

(2) 被保险人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

(3) 被保险人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以及玩具、文具或者其他物品不符合国家、行业和被保险人所在地市的卫生、安全标准；

(4) 被保险人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按规定对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5) 被保险人的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学工作的疾病，但被保险人未采取必要措施；

(6) 被保险人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

(7) 学生有特异体质或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学活动，被保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注意；

(8) 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被保险人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

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

(9) 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

(10) 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侮辱、殴打、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

(11) 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擅离工作岗位，不履行职责，或者虽在工作岗位但未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或职业道德；

(12) 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被保险人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

(13) 被保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学生患有传染性疾病，未采取必要的隔离防范措施导致其他学生感染

(14) 被保险人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2.5.2 在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发生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的学生遭受人身伤亡，尽管被保险人已经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法院或仲裁机构仍判决或裁决被保险人需对受伤害学生给予经济补偿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1) 学生在代表被保险人参加各项比赛，或者在参加被保险人统一组织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事故；

(2) 火灾、爆炸、煤气中毒所造成的意外事故；

(3) 高空物体坠落所造成的意外事故；

(4) 学生拥挤所造成的意外事故。

2.5.3 保险人的学生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后，被保险人因此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

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3、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

3.1 投保险种：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

3.2 承保公司要求：与校方责任保险一致。

3.3 保险期限：与校方责任保险一致。即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3.4 保费标准：5 元/生/学年。

3.5 其他：按照海南省教育厅、海南省财政厅、中国保监会海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调整完善校方责任保险制度的通知（琼教勤助【2018】5 号）要求执行。

3.5 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保险标准

名称	年保费（元/人）	每生每年赔偿限额（万元）	每校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万元）	每校每年累计责任限额（万元）	交通溺水意外身故保险金（万元）	
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	2	12	150	300	0	
交通、溺水意外身故特别约定条款	3	0	0	0	3	
附加传染病补偿责任条款	0	15	150	300		
合计	5	27	300	600	3	

五、保险期限

投标人必须承诺保险期限从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否则作废标处理。

六、综合说明

- 1、投标报价是包括全部人工、各种税费、劳保等一切费用的总报价。
- 2、投标人必须响应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全部服务规范与要求。如果对其中某些条款不响应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逐条列出。
-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在评分表中所需提供的各项资料以联合体协议中牵头单位所提供的资料为准。
- 4、凡涉及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和修改，均以招标代理机构书面通知为准。

七、报价要求：

- 1、投标报价内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保险产品、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全额含税发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
- 2、投标报价与预算价格一致，投标报价低于或高于采购预算，视为无效报价。投标报价需报出每一类单项险种的保额(如果报出的保额低于保险方案中的保额的作废标处理)。

八、项目相关要求

- 1、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资质资料编写投标文件。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所投产品的资质证书等进行核查，如发现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描述不一，代理机构将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 2、中标人要保持同采购人的密切联系，遇有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和反馈信息，尊重项目业主方的意见，接受项目业主方的提议、监督和指导。
- 3、付款方式

以中标单位在海南保监会备案的现行保险条款为准。